

业绩文件封面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B303-0064 地
块标识标牌采购及安装 工程

投标文件

业绩文件

项目编号：_4403922024121300301Y001_____

投标人名称：_深圳三度环境标识有限公司____

投标人代表：_林亮_____

投标日期：__2025__年__2__月__10__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验收报告/证明或 货物移交时间(已 完工需填写)	证明材料所在资 信标文件页码
1	眉山东部新城起步区三中心一基地项目	233	2021年	2022年	2
2	罗湖区“三横四纵”道路沿线视觉一体化等三个项目专项设计	100	2019年	2020年	4
3	柳东新区官塘片滨江生态湿地公园	342.57	2021年	2024年	7
4	国际酒店项目EPC工程总承包I标段	850	2021年	2021年	11
5	华南国家植物园广州示范区游览指示标识系统配套服务	307	2023年	2024年	14

注：①要求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予清标。

合同编号： ZJG/XB/2020-024/CLHT/009

眉山东部新城起步区三中心一基地项目 标识牌采购合同

买 方： _____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卖 方： _____ 深圳三度环境标识有限公司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深圳市南山区 _____

签约时间： _____

仲裁地为深圳，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十二、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和保密

22.1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须的范围内。

22.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未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使用第 22.1 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除合同本身以外，第 22.1 款列明的所有料始终为买方的财产，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二十三、 适用法律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章管辖及解释。

二十四、 其他约定事项

24.1 特别约定事项：除本合同履约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外，卖方需确保买方免于承担由卖方其他行为所导致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费用。否则由此给买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24.2 本合同经双方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行生效。

24.3 双方往来均以书面形式（指合同书、函件、传真）为准。

24.4 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24.5 附件：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2：合同清单

(以下无正文)



罗湖区“三横四纵”道路沿线视觉一体化等三个项目专项设计

合同编号：

**罗湖区“三横四纵”道路沿线视觉一体化等三个项目（设计）
专项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罗湖区“三横四纵”道路沿线视觉一体化等三个项目（设计）

设计内容：导示标识设计（景观内导示标识设计、罗湖火车站范围内导示标识设计、天桥导示标识设计）、罗湖火车站范围内广告位设计

项目建设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甲方：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乙方：深圳三度环境标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8年 月 日

第五条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日期
5.1	方案设计及方案深化设计（不小于）A3文本（含电子光盘）	详见第三条 3.5 条	/	见附件
5.2	初步设计（不小于）A3文本（含电子光盘）	详见第三条 3.5 条	/	见附件
5.3	施工图设计蓝图（不小于）A3文本（含电子光盘）	详见第三条 3.5 条	/	见附件
5.4	设计变更文件（包括造价变更文件）	详见第三条 3.5 条	/	见附件
5.5	招标配合，编制各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	详见第三条 3.5 条	/	见附件
5.6	竣工图编制	详见第三条 3.5 条	/	见附件

第六条设计费用

6.1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为¥1,000,000.00元（大写壹佰万元整）。

6.2 设计费的计算：

6.2.1 本合同设计费的计费基准价为经政府批复的乙方所承担设计专业内容相应的建安造价费，费用遵循甲方与代建方所签订的主合同设计费计算方式及调整，计费依据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费率下浮20%。

6.2.2 本合同设计费用为暂定价，根据主合同约定，项目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政府批准后的初步设计概算重新核算设计费。若工程建设范围减少，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用，费用的支付按6.7条款执行。

6.2.3 本合同设计费用的结算：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总价超过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金额，则按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金额为准；如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总价未超过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金额，则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6.3 设计费用的币种：人民币。

6.4 以上费用包括乙方因本项目而产生的加班、来回差旅、邮递、通讯、文件编印、一般性设计修改等费用及评标会务费（不含场地租赁费等）、税费等一切费用。

6.5 服务周期内收费不因通胀、工资调整等任何因素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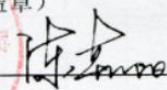
6.6 设计费用支付方式：

项目设计费（暂定¥1,000,000.00元）由甲方分8期支付给乙方，具体如下：

付费次序	付款比例	付费时间
------	------	------

(本页无正文, 为《罗湖区“三横四纵”道路沿线视觉一体化等三个项目(设计)专项设计合同》签署页)

甲方: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通讯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97 号;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九洲电器大厦 A 座 402

电话: 020-86681668; 0755-23989889

传真: 020-86677463; 0755-23989800

乙方: 深圳三度环境标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田面设计之都 6 栋 1C

电话: 0755-83285816

传真: 0755-83265991

签约时间: 2018 年 月 日

柳东新区官塘片滨江生态湿地公园

合同编号: ZJSTYL-FBHT-009

柳东新区官塘片滨江生态湿地公园 导视标识制作安装工程合同

甲 方: 柳州中建钢构生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三度环境标识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柳州市柳东新区滨江大道西侧

签订日期: 2021年9月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 话：

签订日期：2024年 9 月 30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人：
电 话：

有关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将乙方纳入不诚信合作方黑名单。

(四) 如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对甲方人员行贿，一律按行贿金额的 5 倍扣减乙方工程价款。

(五) 如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和甲方员工勾结虚增结算款，则按照虚增款项的 3 倍扣减乙方工程价款。

五、协议附则

(一) 甲乙双方通过招投标或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双方未签订合同的，本协议独立有效。

(二)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三) 本合同壹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日期：



表C.3.88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编号：001

工程名称		柳东新区官塘片滨江生态湿地公园导视标识制作安装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三度环境标识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胡胜曾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14日
项目负责人	林亮	项目技术负责人	林炳先	完工日期	2024年4月2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 分部，经查 1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及涉及植物成活要素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 项，符合规定 / 项，共抽查 / 项，符合规定 /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
4	观感验收质量	共抽查 2 项，符合要求 2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目			合格
5	植物成活覆盖率	共抽查 / 项，符合要求 / 项，不符合要求 / 项目			/
6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林亮 2024年4月2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国际酒店项目EPC工程总承包II标段

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II 标段

环境导示标识系统规划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SZ-21-03-00-01/DSC/H49

甲方: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三度环境标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 (盖章)



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 (盖章)



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工程项目施工履约情况评价表

项目名称	河套香港应急医院项目 EFC 标识标牌专业工程		
甲方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三度环境标识有限公司		
项目金额	1400 万元		
项目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南路西侧皇岗口岸对面河套区域		
专业人员配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工程进度控制控制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质量成果管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达到的目标、效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合同履行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盖章:			
时间:	2022 年 6 月 17 日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华南国家植物园广州示范区游览指示标识系统配套服务

委 托 方：广州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工程建设中心

合同编号：JSZX-CON[2023]041号

受 托 方：深圳三度环境标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24日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工程建设中心

受托方（乙方）：深圳三度环境标识有限公司

根据“华南国家植物园广州示范区游览指示标识系统配套服务”项目（项目编号：TXCG2022024）的采购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的组成

详细价格、服务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合同总金额暂定为（含税）人民币大写叁佰零柒万捌仟肆佰元整（¥3078400.00元）；中标下浮率3.8%，合同总金额包含产品设计费、产品制作费、运输费、采购保管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含保修期内的上门服务）、资料图册、设计成果费、工作人员费、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乙方设计完成且甲方确定方案后，乙方编制预算清单并由甲方委托第三方评审，最终结算单价=评审单价×（1-中标下浮率）。

第三条 乙方服务内容

为甲方提供华南国家植物园广州示范区游览指示标识系统配套服务项目服务。主要任务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实施华南国家植物园广州示范区（云溪片区、云萝片区）的科学性艺术性游览导视系统为目标，立足岭南文化元素，对接国际一流标准，运用园林景观设计语言，以文化为线索，以生态为基础，完成广州示范区的入口形象标识、全景图、各种导览图、各种指示牌、科普介绍牌、温馨提示标牌、安全警示标牌、文化宣传牌等标牌系统的策划设计与施工，数量约2400个，达到有序、便捷及人性化的分流和集散功能。本导视系统承担着华南国家植物园广州示范区导览、指示、科普、提醒、警示、美化、环保等多重作用。

第四条 服务期与服务地点

1. 服务期：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200天内完成设计、制作、安装并验收合格。具体完成时间、各节点进度要求以甲方工作安排为准。

2. 服务地点：建设选址拟于白云山周边的锣鼓坑、云溪生态公园片区示范区，总占地面积约113.8公顷。

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对方签收确认后方为有效。如前述联系方式不准确或无法有效送达或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未按前述约定有效通知对方的，则由此而引发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该方自行全部承担，且对方的所有通知均视为已合法送达。

第二十七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拾壹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至完成合同约定内容且结清合同款项后终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工程建设中心

(盖章)

地址：广州市麓园西路8号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百度环境标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0755-83285816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平安银行大厦支行

账号：11015026678000

签约日期 2023 年 10 月 29 日